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05號

再審原告　劉闊

再審被告　吳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確認界址等）事件，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不容任意變更（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前訴訟程序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8,750元核定之，依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再審裁判費4,5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趙彥強

法　官　林大為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怡愷